**農業部114年度**

**農業數位工具客製開發輔導計畫**

**申請作業說明**

**(第二次徵案)**

**中華民國114年07月**

**目錄**

[**壹、** **計畫目標** 3](#_Toc180047794)

[**貳、** **輔導標的與申請資格** 3](#_Toc180047795)

[**參、** **計畫申請** 3](#_Toc180047796)

[一、 申請方式 3](#_Toc180047797)

[二、 不予通過之情事 5](#_Toc180047798)

[三、 應注意事項 5](#_Toc180047799)

[四、 聯絡窗口 5](#_Toc180047800)

[**肆、** **計畫辦理** 6](#_Toc180047801)

[一、 作業流程 6](#_Toc180047802)

[二、 審查項目 7](#_Toc180047803)

[三、 經費說明 7](#_Toc180047804)

[四、 權利及義務 7](#_Toc180047805)

[【附件一】 9](file:///H:\97.雲世代\1130920手冊\1131016申請作業說明.docx#_Toc180047806)

[【附件二】 15](file:///H:\97.雲世代\1130920手冊\1131016申請作業說明.docx#_Toc180047807)

[【附件三】 16](file:///H:\97.雲世代\1130920手冊\1131016申請作業說明.docx#_Toc180047808)

[【附件四】 17](file:///H:\97.雲世代\1130920手冊\1131016申請作業說明.docx#_Toc180047809)

[【附件五】 18](file:///H:\97.雲世代\1130920手冊\1131016申請作業說明.docx#_Toc180047810)

[【附件六】 19](file:///H:\97.雲世代\1130920手冊\1131016申請作業說明.docx#_Toc180047811)

1. **計畫目標**

為協助具備數位能力的農業經營者朝向數位化與智慧化方向邁進，農業部規劃於114年度推動「農業數位工具客製開發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農業經營者需求程度提供數位輔導資源，協助農業經營者客製開發數位應用服務，以擴大數位擴散範圍，強化產業鏈串連與升級，進而提升整體農產業競爭力。

1. **輔導標的與申請資格**

| **項目** | **輔導重點** | **申請資格** |
| --- | --- | --- |
| 客製開發 | 係以產業需求為導向，協助已有具體數位需求之農業經營者。農業經營者可自「雲市集-農業館」選擇客製開發輔導服務之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業者（以下簡稱技服業者）進行合作，除可獲得客製化數位系統及智慧環控等工具外，並享有所需系統開發、整合規劃、操作教學及數位課程等輔導服務。 | 1. 為直接從事農漁畜產業生產之農民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 2. 具備農業數位學堂認證學分達 16 小時以上。 3. 清楚自身數位痛點且具基礎數位能力，能有效運用數位工具和技術者為優先。 |

1. **計畫申請**
   1. 申請方式
      1. 報名申請
2. 採線上方式申請，有意願參加各輔導分項之農業經營者，請至「雲市集-農業館」（https://agdigi.atri.org.tw/）之「客製開發輔導(中大型) - 輔導資源或我要申請」下載相關申請文件。
3. 申請人需先選定技服業者後再行申請，並需提交與具備「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資格業者之合作意向書及報價單。
4. 申請人備齊資料，並依「申請人自我檢查表」確認後，至「雲市集-農業館」（https://agdigi.atri.org.tw/）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上傳資料。
   * 1. 申請期間

本計畫申請起迄日自即日起至114年08月04日中午12:00截止。如因預算刪減或其他政策變更情事，得提前截止申請或調整輔導方案。

* + 1. 應備齊資料

申請人應於本計畫徵求公告之規定時間提供「計畫申請書」與相關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所提送之相關資料均存檔查考，不予退還。

1. 計畫申請書

請參閱農業部公告所載申請書（附件一），內頁須蓋申請人及代表人章。

1. 資格證明文件

| **申請人類型** | **應備資料** |
| --- | --- |
| 農民團體：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 1. 農漁會：指農民依農（漁）會法所成立之組織。符合前款資格，需檢附登記影本證明。 2. 農漁畜產業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九條規定取得登記，並經營農業生產或運銷業務之合作社。符合前款資格，需檢附登記影本證明。 |
| 農企業：指依法登記成立，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為主之公司。 | 1. 資格證明文件1：依法規登記成立之公司、商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可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下載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或設立許可文件影本或相關登記文件。 2. 財務證明文件2：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第3方會計師簽證」代替。 |

註1：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登記機關核准登記之核准函、或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內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之「公司基本資料」，或依公司法第 392 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明書，或有限合夥登記資料均屬之。

註2：為避免申請人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困難等影響，農企業所申請之配合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其他類型依提供之財務證明文件作為輔導金額核定之參考，以利計畫執行。

1. 其他文件
   * + - 1. 計畫同意書與承諾書（附件二）。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3. 審查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附件四）
         4. 合作單位之合作意向書（附件五）。

註1：附件範本格式僅供參考，可依實際合作內容進行修改。

註2：應附完整報價單，詳細各項服務的報價與費用分配。

* + - * 1. 農業數位學堂認證學分證書。

註：可至農業數位學堂（https://agdigischool.atri.org.tw/）>會員中心>學習歷程與證明處下載）。

* 1. 不予通過之情事
     1. 申請日前5年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重大違約紀錄。
     2. 有因執行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申請日前3年有欠繳應納稅捐。
     4. 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記載不實者。
     5. 申請人配合之技服業者未於113年12月31日前通過「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作業。
  2. 應注意事項
     1.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2. 申請文件於公告規定之期限內收件後，不得更替抽換，惟得於收到農業部補件通知，翌日起2個工作日內補正與申請相關內容之文件資料，且補件以一次為限。資料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概不受理。
     3. 凡申請者，即認同本說明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農業部得視實際需求修訂。
  3. 聯絡窗口

| **窗口** | **電話** | **E-mail** |
| --- | --- | --- |
| 王靜言 專員 | 02-89793469 | 1132080@mail.atri.org.tw |
| 呂思穎 專員 | 02-89793454 | 1102106@mail.atri.org.tw |
| 陳薇如 研究助理 | 02-89793450 | vivian555@mail.atri.org.tw |

1. **計畫辦理**
2. 作業流程

本計畫採公告徵求，相關申請作業，請依農業部公告辦理。

1. 客製開發輔導作業流程

| **作業流程** | **說明** |
| --- | --- |
| 公開受理申請  申請人提出申請  簽約  計畫執行  通知審查結果  通過  通知補件或核駁  不符合  結案  計畫  審查  計畫考評 | * **計畫申請**  1. 公開辦理徵選，凡符合資格之農業經營者，應參照本計畫申請說明規定備妥申請資料。 2. 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限內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3. 申請人需選定具「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資格之技服業者，方可申請。  * **計畫審查**  1. 由農業部進行收案與審查，逾期未補正或與計畫目標不符者以退件不予受理。 2. 獲通過之申請案，農業部將函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及核定計畫輔導經費。 3. 若通過案申請人自願放棄，農業部將由備選順位遞補。  * **簽約**  1. 獲選定的技服業者依核定經費分別與申請人及農業部所委託之執行單位進行簽約作業。 2. 申請人簽署科技輔導服務合作契約書（附件六）後，應依期限繳付自籌款，逾期視同放棄。  * **計畫執行與結案**  1. 計畫執行期間由技服業者依契約內容提供相關輔導。 2. 於114年10月進行計畫考評作業，輔導計畫須完成管考資料填報及回饋系統使用情況，方可進行結案。 3. 輔導期限可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請人可依實際使用需求，請技服業者調整所開發的系統。 4. 計畫結案後申請人需配合農業部進行成果績效追蹤調查或活動推廣。 |

1. 審查項目

| **審查項目** | **說明** | **配分** |
| --- | --- | --- |
| 目標重要性 | 1. 擬解決之痛點符合產業現狀、需求。 2. 應用目標符合農業部政策、數位擴散精神。 | 20 |
| 規劃可行性 | 1. 場域已具備數位化或使用智慧設備。 2. 客製開發規劃，具備可行性並符合場域條件。 | 20 |
| 應用擴散性 | 開發之系統服務具擴展性及永續發展：   1. 預期可擴散之契作戶或使用數眾多。 2. 系統再複製、應用的外溢效果佳。 3. 對產業具有影響力及示範效果。 | 30 |
| 預期效益 | 預期質化效益、量化效益須具備：  1. 合理性與可達成性。  2. 可展現積極達成挑戰之意圖。 | 30 |

註：為增加政府資源擴散效益，計畫申請者倘獲地方政府農業局處推薦、通過農業部113年度經營專區計畫（檢附證明），酌予於審查重點之應用擴散性項目加2分，若兩項條件皆符合，則總分可加4分（總分不超過30分）。

1. 經費說明
2. 申請輔導經費須小於自籌款，並以新臺幣30萬元整（含稅）為上限。
3. 計畫經費僅限於編列經常門之委託勞務費(包含輔導服務費用及相關執行成本)，資本門費用不得編列。
4. 權利及義務
5. 獲輔導服務的農業經營者及選定的技服業者必須配合農業部進行管考報告以及檢視數位服務輔導涉及的開發風險，並於指定期限內達成服務進度，配合相關結案時程。
6. 在不洩露輔導服務細節與營業秘密之前提下，接受輔導的農業經營者應配合農業部及所委託單位之要求，出席相關活動或成果露出。
7. 由本計畫輔導案所蒐集之資料格式，須符合農業部112年4月27日發布之「智慧農業感測資料格式標準與測試規範1」，並配合提供使用後成效追蹤資料或政府非營利之產銷數據。

註1：「智慧農業感測資料格式標準與測試規範」下載網址：https://www.taics.org.tw/Publishing.aspx?p=2。

1. 透過本計畫所提供的輔導方案，須上架「雲市集-農業館」平台，以利其他農業經營者或相關單位購買應用。

**農業數位工具客製開發輔導申請書**

【附件一】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資格 | | | | | |
| 申請人類型  （複選） | □農民團體（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農企業 （指依法登記成立，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為主之公司。） | | | | |
| 產業類別  （單選） | □農糧產業 （請註明作物類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養殖漁產業（請註明養殖類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畜禽產業 （請註明畜禽類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基本資訊 | | | | | |
| 申請人 名稱 |  | | 統一編號  （若無免填） | |  |
| 成立年分  （西元年） |  | | 實收資本額/ 資本總額（元） | |  |
| 主要產品  /服務 |  | | 契作戶  合作數 | | 共\_\_\_\_家（若無免填） |
| 公司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共同使用  對象 | 共\_\_\_\_家  名稱：\_\_\_\_\_\_\_\_\_\_\_\_\_\_\_\_ （請說明單位、團體、自然人等，若無免填）  註：本案所開發的系統是否會有其他合作對象使用。 | | | | |
| 連絡資訊 | | | | | |
|  | 姓名/職稱 | E-mail | | 聯絡電話 | |
| 計畫主持人 |  |  | | 電話 |  |
| 手機 |  |
| 計畫聯絡人 |  |  | | 電話 |  |
| 手機 |  |
| 欲申請內容 | | | | | |
| 輔導經費  （千元） | 114年度 （即日起-114年10月31止） | | | | |
| 政府輔導經費 | | 業者自籌款 | | 合計 |
|  | |  | |  |
| 註：申請輔導經費須小於自籌款，並以新臺幣30萬元整（含稅）為上限 | | | | |
| 欲申請之  輔導類型 | 請參閱雲市集農業館可客製化數位輔導服務清單(系統功能加值或API串接套組)，依照實際需求勾選所需之輔導服務類型內容。（雲市集農業館連結：https://agdigi.atri.org.tw/）  □智慧生產類（環境感測、病蟲害監控、噴灌系統、RFID、智慧農機…）  □數位管理類（進銷存、ERP、POS、履歷/溯源管理、資訊安全…）  □行銷推廣類（客服機器人、社群管理、CRM、電商平台、網路開店…） | | | | |
| 技服業者 資訊 | 註：應先選定技服業者及所提供的輔導服務方案之內容   1. 廠商名稱： 2. 輔導服務方案： 3. 客製功能： | | | | |

1. **數位工具客製開發輔導需求**

|  |
| --- |
| 目前數位化程度與數位系統或智慧設備使用情況概述（此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
| 請說明申請人之數位化程度，如：目前使用過的智慧化設備，及說明設備類型與應用端點。  □已導入基礎智慧化設備或數位系統，請說明使用的設備或系統項目：  （如感測器、ERP、POS等，可蒐集產銷數據）  □已導入系統自動控制設備或產銷預測系統，請說明使用的設備或系統項目：  （如智慧灌溉自動控制系統、水產養殖自動水質監控系統或作物產量預測與市場需求分析系統等，可進一步分析產銷數據）  □未導入任何智慧化設備或數位系統 |
| 擬解決產銷痛點與目標（約200字，此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
| 請說明於產銷過程中欲透過輔導服務解決的關鍵問題節點，以及本計畫擴散應用的目標。 |
| 數位工具或智慧農業輔導應用重點（約300字，此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
| 請說明擬客製開發的數位工具或智慧農業輔導的應用規劃。 |

1. **預期效益**

|  |  |  |
| --- | --- | --- |
| 預期質化效益（約500字，以條列式呈現，此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 | |
| (一)計畫預期效益  請說明輔導服務導入後預期可達成如何的轉變與效益創造，以質化敘述呈現具體成效。  (二)產業擴散與合作效益  請說明如何擴大應用說明合作對象間合作模式。 | | |
| 預期量化效益（此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預期可於114年達成之效益，以量化指標呈現具體成效，可自行新增。  依計畫內容預估本年度可達成之效益並敘明計算方式，請勿修改目標值單位。 | | |
| 量化效益 | 目標值 | 量化效益說明 |
| 產業產值增加 | 千元 | 範例：導入 OOO 技術/系統/設備，預計產量將增加A公斤，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公斤B 元，可增加產值共 C 千元。(增加產值 C=增加產量 A\*平均單位售價 B) |
| 降低成本金額 | 千元 | 範例：農場導入 OOO 技術可依據土壤肥力狀況精準施肥，故計畫期間共節省肥料成本A 包\*B 元/包=C 千元) |
| 增加農民收益/企業獲利金額 | 千元 | 範例：與農民協議契作，增加 A 公斤之收購量，收購價為每公斤 B 元，預計增加農民收益 C 千元。(農民增加收益 C=增加收購量 A\*單位收購金額 B)。 |
| 促成企業/產業團體投資金額 | 千元 | 範例：布建新產品量產產線 A 千元+添購相關設備 B 千元=促成投資額達 A+B 千元。 |
| 應用場域建置數 | 個 | 範例：計畫期程內將 OOO 技術/系統/設備應用於 OO 個場域。 |
| 應用場域面積 | 公頃 | 範例：計畫期程內與 OOO 合作，導入 OOO技術/系統/設備，建立 OOO 公頃之應用場域。 |
| 節省工時 | 小時 | 範例：原人工檢測須 A 小時，若利用機器檢測則僅須 B 小時，每天可省工時 A-B 小時。計畫期間如運用機器檢測 N 個工作天，則可節省工時共計 N\*(A-B)小時。 |
| 其他 | (請說明) | (請說明) |

1. **考評查核點說明**

|  |  |
| --- | --- |
| 查核點編號 | 查核內容概述(須量化表示) |
| 1 | (範例)  OO系統已完成雛型系統測試，並串聯合作商，可供OO家契作戶同時上傳與共享資訊。 |
| 2 | (範例)  OO平臺已正式上線，會員/使用人數達OO人次。 |
| 3 | (範例)  取得客戶訂單達OO萬元。 |
| … | … |

註：各項查核點應於10月計畫考評時完成，以利於10月底完成結案作業。

1. **申請人自我檢查表**

| 檢 查 項 目 | 申請人  檢查 | | 推動小組  檢查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1. 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 | □ | □ | □ |  |
| 1. 申請年度政府輔導經費是否小於業者自籌款？ | □ | □ | □ | □ |  |
| 1. 是否具備基礎數位能力，並了解自身產業痛點？ | □ | □ | □ | □ |  |
| 1. 預期效益明確列出數位工具導入後應用成果？ | □ | □ | □ | □ |  |
| 1. 近5年內未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重大違約記錄？ | □ | □ | □ | □ | 若無違規紀錄，檢查後請勾是。 |
| 1. 申請人公司組織最近一年度淨值是否為正值？ | □ | □ | □ | □ |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
| 1. 已提供計畫申請書（1式1份）。 | □ | □ | □ | □ |  |
| 1. 已依申請資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式1份）。 | □ | □ | □ | □ |  |
| 1. 已提供與技服業者之合作意向書（1式1份）。 | □ | □ | □ | □ | 應包含報價單，作為評選參考。 |
| 1. 已提供計畫同意書與承諾書（1式1份）。 | □ | □ | □ | □ |  |
| 1. 所有計畫參與人員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 □ | □ | □ | 若無相關文件，請勾否。 |
| 1. 已參與農業數位學堂認證學分16小時以上。 | □ | □ | □ | □ | 完成課程學習者，可於農業數位學堂下載認證書，並檢附至附件中。 |
| 1.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 | □ | □ | □ |  |

註：申請送件時，以上確認應皆勾選「是」，並應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申 請 人： （機關印信）

計畫主持人： （簽　　章）

填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計畫同意書與承諾書**

【附件二】

1. **同意書**
2. 申請人同意，提出之計畫若非屬農業部業務職掌範圍，或非屬產業技術發展所需之前瞻、關鍵、整合、共通或基礎性技術時，農業部得退件或建議申請其他政府計畫。
3.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意見。
4. 申請人同意，由農業部或委託單位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申請人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並將所得資料提供備查。
5. 申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受農業部保全維護，並僅限於計畫審核、聯繫、管理、輔導等相關公務合理使用，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農業部即無法進行上述作業。
6. 申請人同意計畫結束後，若政府需用於非營利用途，須授權以下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使用，並聲明理解及同意所述資料使用範圍，資料使用範圍包含相關計畫產出效益、系統使用紀錄及智慧農業系統數據等。
7. **承諾書**
8.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為申請人新進行之計畫。
9. 申請人保證最近5年內若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遭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
10. 申請人保證最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申請人為公司者，至申請日前1年度止，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11. 申請人保證最近3年內，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形。
12. 申請人保證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3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13. 申請人保證知悉違反法律不得申請農業部相關計畫，並追回違法期間內申請所獲得之輔導經費。
14. 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農業部得不受理其申請案。
15.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所提供之各項申請應備文件，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農業部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輔導經費並解除契約。

申請人事業機構與負責人簽章 （單位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三】

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農業部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輔導機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輔導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輔導機關因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輔導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輔導機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輔導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輔導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輔導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輔導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輔導機關行使之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輔導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輔導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輔導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輔導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輔導機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輔導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1.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2. 本人已充分知悉輔導機關上述告知事項。
3. 本人同意輔導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附件四】

負責人(公司名稱)：

資料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職稱 |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  (請務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請填列與貴申請人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

2.若無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3.須加蓋申請人印鑑及負責人章。

4.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申請人(公司名稱)印鑑：

(用印)

公司負責人： (用印)

【附件五】

**科技輔導服務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

立約人 (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為本計畫申請人）

(技服業者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本合作意向書旨在表達雙方共同合作的意願。乙方願提供其專業數位技術與輔導服務，協助甲方進行數位化擴散應用與數位系統或設備導入。合作意向書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雙方協議終止時自動失效。本合作意向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作為合作的憑證。

**立合作意向書人**

|  |  |  |
| --- | --- | --- |
| 甲方： |  | (印信) |
| 代表人： |  | (簽章) |
| 地址：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乙方： |  | (印信) |
| 代表人： |  | (簽章) |
| 地址：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本範本僅供參考之用，實際內容請依雙方合作約定進行合約簽立。

註2：應附完整報價單列明輔導服務內容及規劃，並精確說明各項服務的報價與費用分配。

**農業部 114 年度「農業數位工具客製開發輔導計畫」**

【附件六】

**科技輔導服務合作契約書**

立約人 (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為本計畫申請人）

(技服業者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茲因甲方通過農業部提供輔導服務資源之「農業數位工具客製開發輔導」計畫，由乙方進行輔導事宜，特立本契約，以茲共同遵循，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14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輔導服務內容** (如系統客製開發內容或數位服務導入等，詳如附件)

**第三條：輔導費用及支付方式**

**\*註：此部分費用僅限編列經常門之委託勞務費，資本門費用不得編列。**

1. 輔導費用：本契約的總費用為新台幣＿＿＿＿元整(含稅，以下同)。
2. 分期支付方式：本政府經費由甲方以匯款方式支付給乙方，付款期程如下：
   * + 1. 第一期（30%）：簽署本契約後支付\_\_\_\_\_\_\_元整。
       2. 第二期（70%）：完成期末審查程序後，依據審查委員意見進行驗收完成後，逐案完成付款。

**第四條：承攬業務之執行方式**

1. 甲方得於契約效期內隨時向乙方提出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相關之需求，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後10天依甲方所提需求內容履行之。
2. 乙方如未能依前款期限內就甲方需求進行履約，除經甲方同意得延後履行外(但至多以延長10天為限)，凡未履行或逾期或經甲方同意延後仍逾期履行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每日以契約價金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
3. 如因甲方未依契約支付費用或履行其他合作義務，致使乙方無法如期完成工作內容者，致乙方因此遭受具體損害，經乙方書面催告後仍於10日內未改善者，乙方得暫停履約或終止契約，並向甲方請求違約金，違約金以本契約總額之20%為上限。
4. 甲方有權隨時查看服務內容相關成果，如有足以影響甲方業務運作之情形，甲方得要求乙方改進，如經要求改進達3次以上，均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五條：雙方之責任**

甲方之責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業務需求與背景資訊，協助乙方進行系統開發或設備服務。
2. 甲方同意乙方將甲方使用本輔導案之使用紀錄及績效相關資料提供予農業部，以佐證、檢核甲方使用本服務方案費用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乙方系統或第三方雲端平台業者，所提供之可證明甲方使用本方案之歷程、流量紀錄(system log)、客戶成長率等。
3. 甲方按本契約第三條約定支付乙方輔導費用，並配合乙方進行相關工作的實施。

乙方之責任

1. 乙方須依照查核點按時提供本契約第二條之服務內容，並應遵守農業部之資安防護作業規定，確保系統開發與設備服務順利完成。
2. 乙方就承攬之事務應確實履行，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造成甲方損害，應負起相關之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自所應支付之費用中扣除。
3. 乙方應就其承攬業務相關之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如因之造成第三人損害，乙方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4. 在本契約期間內，乙方需為甲方維護服務，並保障系統的穩定運行。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歸屬、授權、使用限制**

1. 因執行本契約所產生之輔導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平台、行動應用程式、資料分析模型、感測器整合模組、使用者介面設計與後端程式碼等）之所有智慧財產權，歸乙方所有、或由乙方與甲方另**簽訂共同開發合約，明定智慧財產權與收益分配機制**約定之。
2. 乙方有權基於本系統進行商業應用、優化、升級與再授權，惟使用甲方提供之資料時，應依本合約資料授權條款辦理。除非另有書面同意，甲方不得複製、轉讓、揭露或再製本系統或其組成部分。
3. 乙方保證其成果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乙方自負其法律上責任。
4. 甲方於使用本系統過程中所產生之農務資料（包括田間作業記錄、作物生長數據、感測器回傳資料等），甲方保有其資料所有權。乙方於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需經甲方同意始得使用該資料，並應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且不得用於個別農戶營運狀況分析或對外揭露。
5. 農業部基於公共政策需要，得要求乙方提供經甲方授權或去識別化後之資料。

**第七條：保密義務**

1. 乙方為執行本契約所取得或持有並經甲方以書面指定或標示為「機密」之資訊，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乙方為執行本契約所應用之乙方原自行開發技術並經乙方書面指定或標示為「機密」，甲方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2. 甲乙方應要求其參與本方案之人員遵守本契約之約定，任一方或其參與本方案之人員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應賠償另一方及農業部因此所受之損害。
3. 本條不適用於以下資訊：
4. 已公開為眾所周知之文件或資訊，而此資訊之公開非因收受方之故意或過失；
5. 收受方已知之文件或資訊且有書面紀錄證明，非直接或間接取自揭露方之機密資訊；
6. 收受方以合法之方法從不負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得知者；
7. 收受方證明非以揭露方提供之保密標的為基礎而獨立發展之文件或資訊者；
8. 基於法令、司法機關或政府之命令而揭露機密資料，惟收受方於接獲前述要求揭露之通知時，應立即通知揭露方，使其有機會尋求其他的法律救濟途徑，得以達到本契約所約定之對該機密資訊的保密目的。
9. 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期間屆至或終止後三年內仍有效力。

**第八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視需要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以書面約定方式修改之。

**第九條：契約終止**

1. 甲乙雙方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須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30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俟他方同意後方可提前終止本契約。
2. 乙方就承攬之業務如未能符合甲方需求，或乙方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之規定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有異議；甲方若因乙方之前述行為而遭受任何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3. 契約終止後，如另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不因終止權之行使而受影響。

**第十條：其他**

1. 乙方辦理會議或講習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2. 乙方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委辦單位或審計機關剔除經費，甲方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3.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須由甲乙雙方依誠意之基礎協議。如有因本契約之爭議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本契約正本2份、副本1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專案推動小組執副本1份，以資為憑。**

以下無其他條文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立契約書人：

|  |  |  |
| --- | --- | --- |
| 甲方： |  | (印信) |
| 代表人： |  | (簽章) |
| 地址： |  |  |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乙方： |  | (印信) |
| 代表人： |  | (簽章) |
| 地址： |  |  |
| 統一編號： |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1：本範本僅供參考，實際內容請依雙方約定合作情況進行合約簽立。

註2：此合約為申請輔導之農業經營者與技術服務業者間簽訂，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客製系統開發相關服務。政府協助輔導部分則由農業部所委託之執行單位與技服業者另行簽訂委託勞務契約書。